

附件 2

2024 年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承担海洋监督管理和海洋行政执法等职责，主要是一、综合行使我省海洋监督管理、对外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对内保护海洋资源环境等。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海洋执法工作计划及实施办法等。三、组织实施全省管辖海域维权巡航执法，协调指挥全省重大海上执法行动。四、负责对全省海域使用状况、海洋环境、海洋矿产资源和海岛进行监管。五、负责对全省海底电缆管道和其他海洋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涉外及国内科学考察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六、负责全省海监船舶、专用设备、陆岸设施等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七、承担应急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参与维护海洋权益和海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八、指导市县海洋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设4个正科级职能机构，设3个副处级直属执法机构。包括：办公室、海域海岛执法室、海环海缆执法室、装备技术指挥室、直属执法机构。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8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55.86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3,582.2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582.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支出总计 3,582.29 万元，包括包括教育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97.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07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8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86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比上年减少 17.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减少 33.52 万元，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各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略各有增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5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84 万元，占 7%；卫生健康（类）支出 42.49 万元，占 1.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197.89 万元，

占 89.27%；住房保障（类）支出 86.07 万元，占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8 万元，主要是将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培训支出转列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69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1 人，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7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9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0.04 万元，主要是行政（参公）单位人员职级变

化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万元，主要是将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培训支出转列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支出项。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0.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92万元，主要是执法船舶维修费项目预算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4.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73.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3.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30.6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79.17%，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开支，计划接待 1 批 10 人。

（二）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582.29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 3,582.2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经费拨款收入 3,582.2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8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55.86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58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3.73万元，占57.89%；项目支出1,508.56万元，占42.1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8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40.0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5.92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0.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82.3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执法船舶维修费项目，预算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

对单位执法船舶进行维修及保养，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执法船舶能处于良好适航状态，保障执法用船安全，为总队履行海域海岛巡查、海底电缆管道保护等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2. 执法船舶燃油费项目，预算安排 43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船舶采购燃油，绩效目标是为单位执法船舶提供燃油补给，为单位履行执法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63.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更好的履行对全省管辖海域海岛巡查、海缆巡护等职责。

4. 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 509.3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省管辖海域巡航执法和海底电缆管道进行巡航监督检查，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执法船舶能处于良好适航状态，顺利完成海洋执法监察工作，为总队实施全省管辖海域等巡航执法、依法查处违法用海等违法行为、对全省海底电缆管道等进行巡护等工作提供保障，综合行使我省海洋监督管理职责，维护海洋生产秩序。

5. 海南省疑点疑区图斑核查及联合开展核查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监管核查，绩效目标是综合运用现场核查、地面或无人机巡查、遥感监测等多种方法，全面加强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监管核查，及时准确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用海行为，不断提高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监管工作能力和监管规范化水平，实现海域自然资源有效管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

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